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 年版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镇街 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●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 ● 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4〕55 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2		监督检查	●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●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3	最低	政策法规	●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	区民政局、镇人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镇街 级
4	生活 保障	文件	45 号) ●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 号） ●《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16〕第 13 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33 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〉和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6〕80 号） ●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2〕49 号）		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	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				
		办事 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 〔2012〕45 号)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		审核 信息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 工作日 内,公示 7 个工作日	镇人民政府 (街道 办事处)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镇街 级
				(2012) 45号)			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				
6		审批 信息	●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》(国发 (2012) 45 号)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7	特困 人员 救 助 供 养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 14号) ●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》的通知(民发〔2016〕178号) ●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意见》的通知(民发〔2016〕115号)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(渝府发〔2016〕47号)	信息公开规 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8		办事 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供养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(国发 (2016) 14 号)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9		审核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	制定或审	镇人民政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镇街 级
10		信息	●终止供养名单	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	核结束之日起，公示7个工作日	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					
		审批信息	●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	制定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11	临时救助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16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5〕50号）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渝民发〔2017〕60号） ●《万盛经开区临时救助办法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5〕57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☒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镇 街 级
12	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☒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☒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13		审核审批信息	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●救助金额 ●救助事由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☒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